

襄阳市南漳县“11·20”较大建筑施工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发布时间: 2016-04-20 14:49

来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邵阳市人民防空办 访问量: 访问量: 594

字体【

公室)

襄阳市南漳县“11·20”较大 建筑施工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3年11月20日18时20分许,襄阳市南漳县金南漳国际大酒店新都汇酒店及附属商业用房建筑工地,发生一起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以下简称“高支模”)坍塌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50万元。

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副省长许克振指示,11月23日,省政府成立襄阳市较大建筑施工坍塌事故调查组,省安监局副局长李祖新任组长,省安监局、省监察厅、省总工会、省住建厅等单位人员参加,并邀请省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事故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3年11月20日上午9时左右,南漳县金南漳国际大酒店附属商业用房天井顶层,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衡光辉、技术负责人赵俊峰组织施工人员开始实施高支模。先利用塔吊和料斗吊装混凝土浇筑C、D轴的4个大柱子,下午14时左右,开始利用泵车浇筑B轴4个柱子和D轴交12轴的柱子,16时左右,从B轴交11轴区间浇筑。18时20分许,赵俊峰、黄兴国和11名工人正在作业面上用料斗配合泵车施工,当泥工段国成站在C轴交10轴区间用双手抓住塔吊吊住的料斗由南向西北角实施浇筑时,双脚悬空,看见作业面C轴交11轴区间先塌陷下去,自己就像飞快地往上升,其他12人随整个作业面瞬间坠落,造成7人当场死亡,5人受伤。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襄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君正、市长别必雄作出批示,委托副市长郭忠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当晚11时赶到事故现场指挥。南漳县委、县政府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启动了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城建、公安、消防、武警、城管、卫生、安监等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及时成立救援清理、医稳、善后处理、舆论引导五个专班,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至11月21日11时,12名伤亡人员全部救出,11月22日零时左右,事故现场全部清理完毕,确认人员,救援工作结束。11月23日,7名遇难者全部火化,5名受伤人员得到全力救治,伤亡人员家属得到妥善安置和安抚,善后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社会秩序稳定。

二、基本情况

(一)金南漳项目概况。

南漳县金南漳国际大酒店新都汇酒店及附属商业用房项目(以下简称“金南漳项目”)位于南漳县凤凰大道1号,建设规模为兴建一栋17层客房式酒店及二栋23、24层)公寓式酒店,占地面积17575平方米,总投资15000万元。附属商业用房由原设计二栋23、24层变更为一栋5层裙楼,发生事故的地点位于5层裙楼内19.5米、宽17米、高29.8米(设计高22.47米),天井原设计为轻钢网架玻璃结构顶棚,后由建设方擅自变更为钢筋混凝土顶板。天井的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没技术规范和专项方案规定,事故发生时天井顶板正在实施混凝土浇筑施工。

(二)金南漳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2011年8月18日,南漳县国土资源局为南漳县金南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办理位于城关镇花石桥村五组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15073.9平方米,用途用地,使用年限40年。

2012年7月11日,南漳县发改局为金南漳项目核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规模为兴建一栋17层客房式酒店及二栋25层公寓式酒店。

2012年8月14日,南漳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关于批准金南漳国际大酒店规划设计方案的请示》,设计为一栋17层客房式酒店及二栋23、24层公寓式酒店。

2012年8月14日,南漳县城乡规划管理局为金南漳项目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2年8月24日,南漳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李晓飞在明知金南漳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同意并进行规划放线。8月25日,南漳县城乡建设局在明知该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在放线请示上补签同意意见。

（三）高支模混凝土浇筑施工情况。
天井顶板高支模作业面积为331.5平方米（19.5×17），梁、板钢筋模板重55.8125吨，梁板混凝土浇筑约200吨，事发时作业面施工总荷载为7.6KN/m²（255.8 m²×9.8 KN=7.6 KN/m²）。混凝土浇筑施工工序为：2013年11月20日上午9时许浇筑了4个大柱子，分别为：C轴交12轴、D轴交10轴、D轴交11轴、C轴交9轴。始由南向北浇筑除D轴交9轴以外的其他5根柱子和梁、板。18时10分许，由于混凝土泵车泵管延伸不到西北角的D轴交9轴柱子和附近的梁（约20m²左右的梁板未混凝土泵车和塔吊吊斗配合浇筑。18时20分许，作业面有13人，泥工段国成正站在C轴交10轴附近用双手抓住塔吊吊住的混凝土料斗实施浇筑（事发时因抓住料斗呼叫塔吊司机将其吊至安全处）。

（四）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为南漳县金南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南漳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9日，单位性质为私营，法定代表人王长城，总经理王长城的妹夫，项目实际投资人），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票务代理、房地产开发、市场摊位出租、房屋租赁

2.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为湖北宏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19日，单位性质为私营，法定代表人余秋成，注册资本205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2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10日。

宏天公司设立金南漳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胡金德、施工员衡君、质检员杨聘、材料员陈莉红、预算员肖碧云、财务负责人金敬雄为宏天公司人员，但均未在本项目从事相关业务活动。项目施工实际承包人为郭自会，郭自会又将该项目工程转包给宏天公司安排的项目部负责人及安全员衡光辉（2013年3月取得省住建厅核发的安全员证书）。衡光辉不是宏天公司员工，实际为该项目施工的包工（包工不包料）人和负责人。衡光辉把模板、脚手架、钢筋工等工程又分包给其他人，其中泥工分包给分包给赵俊峰（衡光辉聘请的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赵俊成，脚手架分包给刘孝福、杜元发，模板分包给彭全胜、彭元伍。上述分包人均不具备相应施工资格。

3.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为襄樊市大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6日，单位性质为私营，法定代表人耿显锋（工程师），注册资本300万元，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有效期至2014年7月3日。

大正公司设立金南漳项目监理部，项目总监刘明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刘文鑫（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监理员吴渊（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刘明章、刘文鑫、吴渊均不是大正公司人员，为南漳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员。南漳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南漳县城乡建设局二级单位，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明章，经营范围为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有效期至2014年8月4日。南漳项目监理资格。

4.设计单位。设计单位为襄樊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襄阳市建筑设计院），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龚朝福，具有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5.监管和执法单位。南漳县城乡建设局（局长尤明立），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行业以及城乡规划、城乡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负责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承担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和稽查责任；监督管理建设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南漳县城乡规划局（局长李晓飞），负责管理全县城乡规划、城市勘察和测量工作；指导全县城乡规划实施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审查报批，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

南漳县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熊坤），负责对全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设系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生产事故及隐患。该站安排安全监督员张川负责金南漳项目现场安全监督工作。

南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站长常文喜），负责对全县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所有建筑安装、市政工程项目及建筑物实施质量监督、检测，受理质量投诉，监督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严格执行许可证和资质证书制度。该站安排副站长刘丽负责金南漳项目质量监督工作。

南漳县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熊坤），受南漳县城乡建设局委托，代行南漳县建设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职责，负责查处未办理建设工程法定审批和管理手续、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和审查不合格以及备案擅自施工、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

南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陈晓焕），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县市容等管理工作；行使市政规划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等。

三、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2013年11月20日上午，施工现场在实施混凝土浇筑前，项目技术负责人赵俊峰和项目总监刘明章在明知该部分分项工程没有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质〔2009〕87号）和《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的要求组织编制高支模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下，也未确认高支模是否具备混凝土浇筑条件，未签署混凝土浇筑令，未制定和落实模板支撑体系位移的检测监控及施工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保障措施，便开始实施混凝土浇筑。下午18时20分许，混凝土浇筑轴交9、10轴之间，梁板浇筑将近完成90%。据对整个作业面已浇筑的混凝土重量及模板、钢筋等施工荷载计算，此时作业面的施工总荷载约7.7KN/m²，超过高支模设计承载力（由于满堂支撑架没有承载力设计值，事故发生后因全力组织抢救，现场满堂支撑架全部被应急拆除，难以依据现场原基础处理、搭设方法、模板及支架的主要支撑间距及截面构造等各项要素推算出该高支模的相对承载力），导致高支模先从大梁比较集中、施工荷载比较大的C轴交11轴区间坍塌，作业面上12人瞬间坠落。
经调查认定，事故原因为高支模的实际承载力无法达到施工总荷载的要求。

2.宏天公司(金南漳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出借资质、转包工程。

该公司施工管理混乱,违法出借资质,违法转包工程;实际上未安排已任命的施工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该项目管理,而是安排不具备项目经理资格的非公司人员衡光辉为项目负责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3.宏天公司施工项目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现场管理混乱。

施工现场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没有开展班组安全技术交底;项目部负责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均为无证上岗;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4.大正公司(金南漳项目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项目监理职责,工程监理工作失控。该公司安排非公司人员刘明章、刘文鑫、吴渊为项目监理部人员;在工程内更时,未履行监理方的责任,没有补充签订协议或者重新签订监理合同,对金南漳项目监理工作失管;没有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工程施工方案没有提出编制审查要求,对不符合标准搭设的模板支撑系统,既不制止,也不报告;旁站监理不到位,现场施工监管失控。

5.南漳县建设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失职。

县城乡建设局作为全县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虽然对全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了部署,但组织领导不力,监督检查不到位;在金南漳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县城乡规划局已违规放线的情况下,不批评制止,反而补批放线手续;对城乡规划局、安监站、质监站、装饰办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监督不到位。

县城乡规划局在金南漳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违规放线,对违法建设行为放纵,对变更规划设计失管,致使违法建设行为长期存在;县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在金南漳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手续情况下进场监督,对违法施工行为虽多次下达整改指令,但措施制止,也未及时向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对参建各方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建筑工程安全专项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贯彻执行不力,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对高大支模搭设和混凝土浇筑违法施工制止不力,未履行好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在金南漳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手续情况下进场监督,未对高大支撑模板系统所使用的不合格钢管检测,未能有效制止违法施工;对建筑工程安全专项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贯彻执行不力。

县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公室在代行县建设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职责、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过程中,对金南漳项目违法建设行为未采取有效的强制措施制止,致使违法建设行为未得到纠正。

6.南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查处不力。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对金南漳项目违法建设、擅自变更设计的行为执法查处不力,监管责任不落实,监督检查流于形式。

7.南漳县委、县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领导督促检查不力。

南漳县委、县政府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工作不深入,对有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督促检查不力,致使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襄阳市南漳县金南漳国际大酒店“11·20”较大建筑施工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公安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 1.郭自会,男,金南漳公司总经理,金南漳项目施工实际承包人,2013年11月21日被南漳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拘留。
- 2.衡光辉,男,金南漳项目部负责人及安全员,2013年11月21日被南漳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拘留。
- 3.赵俊峰,男,衡光辉聘请的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重伤在ICU),2013年11月21日被南漳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监视居住。
- 4.杜元发,男,架子工,2013年11月30日被南漳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拘留。
- 5.耿显锋,男,大正公司法人代表,2013年12月18日被南漳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拘留。
- 6.刘明章,男,中共党员,项目总监,南漳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2013年12月30日被南漳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拘留。
- 7.余秋成,男,宏天公司法人代表,2013年12月11日被南漳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拘留。
- 8.邹晓华,男,宏天公司襄阳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11月21日被南漳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拘留。

2013年12月17日,南漳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郭自会、衡光辉、邹晓华、耿显锋、刘明章、余秋成、杜元发等7人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二)检察机关已立案侦查、采取措施人员。

- 1.张川,男,南漳县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工作人员,负责金南漳项目现场安全监督工作,2013年12月13日,南漳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
- 2.陈宗杰,男,中共党员,南漳县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12月13日,南漳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
- 3.刘丽,女,中共党员,南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副站长,负责金南漳项目质量监督工作,2013年12月13日,南漳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

(三)建议给予政纪处分的企、事业单位人员。

1.刘文鑫,男,南漳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漳县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站)工作人员。违法同时在两个工程监理单位从事工程监理业务,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变更把关不严,特别是在施工单位随意变更设计、未编制高大支模专项施工方案时,未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处理意见,未向有关部门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

见,安排人员放线,对违法建设行为未采取措施查处,对违法变更规划设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予以记过处分。

4.熊坤,男,中共党员,南漳县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城关镇人大代表。未认真履行职责,对建筑安全生产监督、查处建筑市场违法建设行为等工作经办不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落实不力,对负责金南漳项目现场安全监督的安全监督员张川履职不到位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5.常文喜,男,中共党员,南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站长。未认真履行职责,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领导、指导、督办不力,对负责金南漳项目质监站长刘丽履职不到位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6.唐荣兵(曾用名唐荣斌),男,中共党员,南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规划一中队中队长,负责水镜大道以北(包括金南漳项目)规划执法工作。对该项目未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该项目变更规划设计的违法建设行为,未及时进行查处和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7.付名立,男,中共党员,南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分管规划一中队。对该项目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该项目变更规划设计的违法建设行为,未及时进行组织查处和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8.张爱民,男,中共党员,南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县城关镇党委委员,分管规划执法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对规划执法工作领导、指导对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及规划一中队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四) 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行政机关人员。

1.王举生,男,中共党员,南漳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县人大代表。未认真履行职责,对全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管的安监站、质监站、装饰办工作领导、指导和监督不力;对该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下的违法建设行为,未采取也未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尤明立,男,中共党员,南漳县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未认真履行职责,对全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织领导不力、监督检查知金南漳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县城乡规划局已放线的情况下,在“关于对金南漳大酒店项目进行放线的请示”上签批“迎接市统一检查项目规范”意见;对该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下的违法建设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也未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议给予撤职处分。

3.晏兆品,男,中共党员,南漳县副县长、县人大代表,分管城建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不到位,组织开展“打非治违”工城乡建设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司法机关采取措施的人员,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五) 建议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

1.责成南漳县人民政府及主要负责人向襄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抄报省监察厅、省安监局。

2.责成中共襄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对南漳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3.责成襄阳市人民政府对南漳县委常委、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许杰锋进行诫勉谈话。

4.责成南漳县人民政府对南漳县城乡建设局及县城乡规划局、县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县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公室和县城管执法大队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

5.责成襄阳市政府督促南漳县政府对金南漳项目违法建设房屋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六) 建议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1.责成省住建厅依法依规对宏天公司、大正公司的资质作出处理,并将结果抄报省监察厅、省安监局。

2.责成省住建厅依法依规对刘明章、刘文鑫、吴渊的执业资格作出处理,并将结果抄报省监察厅、省安监局。

3.责成省安监局对金南漳公司及王长城、郭自会、宏天公司及余秋成、大正公司及耿显锋、南漳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刘明章给予规定上限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2013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和事故查处,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了持续稳定好转的态势。但该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襄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着违法违规、监管不力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全省建筑施工安全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 强化“红线”意识,坚持依法行政。

落实到人头,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积极开展以岗位达标、项目达标和企业达标为重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觉安全生产行为,严守法律底线,确保安全生产。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单位要切实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依法申请建设项目相关行政审批及施工许可证,力量监督等备案手续,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自觉遵守和维护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督促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落实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单位要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借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不违法转包、分包工程,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或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严格现场安全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现场安全监理职责,按需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监理人员,强化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和脚手架的安装、使用和拆除等各环节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严禁违规操作、违

(三) 强化监督管理, 落实监管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一是要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行政审批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建设工程用地、规划、报建项, 杜绝未批先建, 违建不管的非法违法建设行为。国土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土地使用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行为; 规划部门要统筹建设用地格行政审批和放、验红线程序; 建设部门要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和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城管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 严格设行为。二是要继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积极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 进一步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 坚决设行为, 对在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非法转包、分包工程、违法施工建设等行为予以严厉查处。对隐患未及时发现或限期内得不到整改的导致事故发生的, 以及对隐患排查治理监督不力的, 都要逐级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三是要强化安全基础管理, 创新监管方式,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制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 夯实安全基础。要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领域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生产大检查, 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 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 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 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必见到成效。要加强对建筑企业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 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建设审批程序专项检查, 坚决纠正和处理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督促参生产主体责任, 重点整治施工现场无专项施工方案、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四) 加强安全培训, 提升本质安全。

各地各部门、各建筑施工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注重人的本质安全在企业本质安全中的先决性、引导性、基础性地位企业从业人员和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 不断提升本质安全。要进一步深化我省《建筑施工企业保护工人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的宣传教育 and 贯彻落实行之有效的宣传教育活动, 让广大建筑施工企业和工人对“七条规定”烂熟于心, 让社会家喻户晓、广为传知, 切实增强建筑施工企业和工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开展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教育培训, 尤其要落实起重机械、脚手架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认真做好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要加强对架重点设备和高空作业、现场监理、安全员等重点岗位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 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制度。

省政府襄阳市
较大建筑施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版权所有：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号：湘ICP备06007413号

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免责声明

2024/04/19 09:33

主办单位：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单位：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网站

地址：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湘公网安备 43050202000153号

网站标识码：4305000060

我请

联系电话：0739-5332652

襄阳市南漳县“11·20”较大建筑施工坍塌事故调查报告_工程管理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